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8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会议于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晚上七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柳维特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吴江市鲈乡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1月3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2011-029号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并决定将《关于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1月3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2011-030号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9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吴江市鲈乡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鉴于参股公司吴江市鲈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鲈乡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未来可持续性发展出现不确定性,公司拟将持有的鲈乡小贷6.667%股权全部出让给鲈乡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现有持股股东,转让给各受让人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受让数量(万股)	受让金额(万元)	受让比例(%)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155	231.34	7.75%
2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143	213.43	7.15%
3	好运来集团有限公司	155	231.34	7.75%
4	吴江市汇鑫织造有限公司	175	261.19	8.75%
5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155	231.34	7.75%
6	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3	213.43	7.15%
7	炜华集团有限公司	155	231.34	7.75%
8	新申集团有限公司	155	231.34	7.75%
9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155	231.34	7.75%
10	吴江三联印染有限公司	155	231.34	7.75%
11	苏州鼎立房地产有限公司	311	464.17	15.55%
12	秦惠春	143	213.40	7.15%
合计		2000	2985.00	100.00%

2.本次股权出让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鲈乡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现有持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出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受让方简介:

1.本次股权全部出让给鲈乡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现有持股股东,并且按其持股比例分别进行受让。其中:

(1)受让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崔根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出口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的各种系列电缆、光缆(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及其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一起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通信器材、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

(2)受让人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宋七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0.38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喷漆加工;实业投资;软件开发;工程机械成套设备;仓储服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工程设备安装、餐饮、舞厅、住宿、日用百货、维修本企业产品、废旧物资回收;对外承办工程;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3)受让人好运来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钱虎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0.5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对实业投资与管理。

(4)受让人吴江市汇鑫织造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凌金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0.05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化纤、针、棉织物、服装生产销售;化纤原料、化学助剂、胶水销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受让人永鼎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顾云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亿元,主要经营范围电缆、光缆、通信器材的生产销售;制造加工铜丝、铜制材冶炼;机电产品、汽车及零部件的销售;对实业投资;实物租赁;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通信工程安装;(以上涉及资质凭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受让人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金春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贸易;丝绸面料、服装、机电设备、通信电缆、水泥及水泥制品、化工产品、家用电器销售。

(7)受让人炜华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徐卫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8116232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高档织物面料及服装,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仓储。

(8)受让人新申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森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9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服装、针纺织品、绢丝、亚麻纱;收购次茧及衣副土特产品(国家有专门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纺织丝绸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专项规定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

(9)受让人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沈小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968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通信电缆、光缆及附件、铁路数字信号电缆及光缆、轨道交通用电缆及光缆、宽带网附件;废旧金属回收(危险废物除外);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销售:服装服饰;对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受让人吴江三联印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沈龙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523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高档织物面料生产及印染加工整理(国家限制类除外),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

(11)受让人苏州鼎立房地产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凌金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0.5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12)受让人秦惠春,自然人,现任鲈乡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本次股权的受让方与公司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任何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基本信息

(1)交易标的名称:吴江市鲈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权股东及持股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出资时间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180	7.267	货币	2180	2008年09月26日
2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2000	6.667	货币	2000	2008年09月26日
3	好运来集团有限公司	2180	7.267	货币	2180	2008年09月26日
4	吴江市汇鑫织造有限公司	2180	7.267	货币	2180	2010年12月15日
5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2180	7.267	货币	2180	2008年09月26日
6	*苏州东吴水泥有限公司	2000	6.667	货币	2000	2008年09月26日
7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6.667	货币	2000	2008年09月26日
8	炜华集团有限公司	2180	7.267	货币	2180	2008年09月26日
9	新申集团有限公司	2180	7.267	货币	2180	2008年09月26日
10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2180	7.267	货币	2180	2008年09月26日
11	吴江三联印染有限公司	2180	7.267	货币	2180	2008年09月26日
12	苏州鼎立房地产有限公司	4360	14.533	货币	2180	2008年09月26日
					2180	2010年12月15日
13	秦惠春	2200	7.33	货币	2200	2008年09月26日

*苏州东吴水泥有限公司的股份已于2011年10月转让给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等手续正在办理中。

(2)设立时间:2008年10月21日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实际出资:30000万元

(4)经营范围:(一)发放"三农"贷款;(二)开展担保业务;(三)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5)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同里云梨路1688号

2.标的资产情况

(1)截止2010年12月31日(经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555,995,014.90	653,710,662.13
负债总额	189,782,681.78	280,592,062.08
应收款项合计	9,218,686.25	24,210,258.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212,333.12	373,118,600.05
项目	2010年1-12月	2011年1-10月
营业收入	70,442,615.07	62,105,098.48
营业利润	49,050,177.34	47,253,712.40
净利润	37,369,601.48	36,798,108.74

(2)公司不存在为鲈乡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情况,鲈乡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未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经公司与受让人根据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数据,以鲈乡农村小额贷款公司2010年末净资产366,212,333.12元为依据,综合2011年1-10月经营业绩等各种因素,最终确定出让鲈乡农村小额贷款公司6.667%股权的价款为人民币2985万元。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天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人民币2453.35万元。其余531.65万元,在2012年1月30日前支付。

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在吴江市鲈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身份发生置换,即出让方不再享有股东权利(包括2011年的全部权益由受让方按比例享受),不再履行股东义务,受让方开始按受让后股东比例享受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4.违约责任:对于协议各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出让方内部决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出让鲈乡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股权后收回的资金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公司主业,提高资本运营效率,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

2.本次股权出让后,公司将获得一定的资金流入,预计将增加公司2011年第四季度投资收益800万元左右。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书;

3.吴江市鲈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0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做强纺织主业,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纤维生产领域的竞争力,确保公司产品的先进性和新颖性,积极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6月22日发布了2010-026号公告《关于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苏新民苏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民苏豪")。新民苏豪拟投资《年产30000吨溶剂法纤维素纤维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注册资本35000万元,公司持有股权60%,江苏丝绸持有股权40%,五年内分二期实施。其中:首期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公司出资9000万元,持有60%股权;江苏丝绸出资6000万元,持有40%股权。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新民苏豪拟从事纺织品纤维及面料生产、研发与经营业务。上述事项双方当时仅签订了一个框架性备忘录,由于项目一直在论证的过程中,各方面的条件没有成熟,因此,此前并没有发生实质性的进展。

近期,经双方进一步协商和沟通,公司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丝绸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合资设立公司的备忘录》,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子公司,实施《年产30000吨溶剂法纤维素纤维项目》。合资组建的公司名称暂定为"吴江新民莱纤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名称预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民莱纤")。原拟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新民苏豪不再设立。具体内容如下:

一、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概述

新民莱纤设立时注册资本拟定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510万元,持有股权51%;江苏丝绸实业有限公司出资490万元,持有股权49%,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新民莱纤拟从事生产及销售高性能Lyocell短纤维,高性能纤维素无纺布,植入特殊添加剂的高性能特殊纤维素产品,开发使用竹浆粕生产高性能纤维素产品,其他生物质短纤维产品。上述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为准。

新民莱纤拟投资《年产30000吨溶剂法纤维素纤维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0.39亿元,项目资金的来源于股东后续的增资及新民莱纤的自筹资金。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省丝绸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为:320000000084537

注册地为:南京市软件大道48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沈祥元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茧、丝、绸及服装生产和销售,生物材料、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

三、新民莱纤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江苏新民莱纤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溶剂法纤维素纤维项目。

(二)产品方案

该项目成功实施后,可实现年产30000吨溶剂法纤维素纤维(Lyocell短纤维)的生产能力,其中:普通Lyocell短纤15000吨,低原纤化Lyocell短纤15000吨。由于该项目可行性报告尚未编制完成,因此,尚无该项目相关的财务测算数据。

(三)项目简述

再生纤维素纤维以天然纤维素为基本原料,由于其具有原料"取之不尽",产品穿着舒适性好和生物降解性等优点,得到了人们重视和开发,并形成了以粘胶法为主的生产再生纤维素纤维的工艺路线,但粘胶纤维生产存在着两个问题,即产品品质的同质化和生产的有毒有害过程,这两个问题制约着粘胶纤维的进一步发展。Lyocell纤维的问世,将有可能实现这一目标。

Lyocell纤维是上世纪开发的溶剂法再生纤维素纤维,并在1992年投入工业化生产。它使用N-甲基氧化吗啉(NMMO)水混合物作为溶剂,有效溶解天然纤维素,再利用溶解特性,将纤维素析出并形成纤维。用该工艺生产的再生纤维素纤维通称为Lyocell纤维。Lyocell纤维不仅生产过程无毒,产品的强力也明显高于粘胶纤维,具有最高的尺寸稳定性和较低的收缩率,和粘胶纤维相比,具有全面的优势。

基于溶剂法再生纤维素纤维的技术和产品优势,以及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公司审慎做出决策投资"年产30000吨溶剂法纤维素纤维项目"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国家、地方发展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生产过程中采用先进的溶剂法工艺技术,提高了社会资源的利用率和产品品质,项目实施后,年产30000吨溶剂法纤维素纤维的生产能力,使公司在产品品种上、生产规模上具有领先优势,进一步加强了抗风险能力。

四、设立新民莱纤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新民莱纤所投项目具有前瞻性和新颖性,是国家重点鼓励项目。溶剂法纤维素纤维采用国际上纺织领域的最新技术,产品性能优良,纤维强度高、吸湿性好、手感滑爽、用途广,实现了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近几年,溶剂法纤维素纤维在欧美、日、韩、中国大陆及台湾省等地迅速流行,国内外市场供不应求。但目前除奥地利兰精公司外,尚未形成规模化生产。由此可见,实施该项目对推进国内纤维素纤维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众多下游企业提供了质优价廉的纺织原料,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也将引起国内粘胶等重污染行业的新一轮革命,促进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

2.实施该项目,可以获得国家各类政策和优惠措施的支持,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盈利空间,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纤维生产领域的竞争力,做强纺织主业,提升公司形象,成为公司新的效益增长点和亮点。

3.公司出资510万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设立新民莱纤的风险提示

1.合资双方已签订的备忘录仅仅是意向性的框架内容,关于设立新民莱纤的约束性合同或协议尚未签订,不排除上述相关内容会出现一些变化;

2.新民莱纤投资项目的规模、实施年限及资金筹措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新民莱纤的设立还需经合资双方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的审议;

4.新民莱纤投资项目必须经过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项目立项批复、环评批复等前置条件;

5.由于上述1-4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设立新民莱纤的事项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此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6.新民莱纤在投资项目过程中,可能将面临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市场风险、项目投资风险、政策性风险等。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1-06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股东大会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15日(周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2月1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8日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该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及其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网络投票表决序号为1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债发行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网络投票表决序号为2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网络投票表决序号为3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1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2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七、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八、参加现场会议办法:

1.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1年12月14日(周四),上午9:00-11:00时,下午13:00-16:00时。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大厦D座9层902室公司证券部。

九、其他事项:

1.公司将于2011年12月9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联系人:万智斌、任晓佼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010)66428179、66428032

传真:(010)6642806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9日

附件一:　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　明
738376	首开投票	3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列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首开投票	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元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债发行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2元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首开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376	买入	1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376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表决议案名称	赞成【注1】	反对【注1】	弃权【注1】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债发行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注2】: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2】:

3.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注3】:

4.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5.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注1: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弃权决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注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注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注4: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1-G1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示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临时提案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发出了2011-G11号《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定于2011年12月18日(星期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刊登在2011年11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午间公告)以及11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2011年11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深圳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10717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92%)发出的《关于提请增加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报酬>的议案》一项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审议事项,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提案人身份合法,提案程序合法,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新增的议案情况公布如下:

1、《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国内同行等可比上市公司等情况,提议按照如下原则分别确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报酬:

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领取行政职务对应的报酬,不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3.6万元(含税),按月发放。

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的开始时间为2011年12月18日(星期日)上午9:30

3.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为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3号(中京科技园)

4.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召开方式

5.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②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④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①)关于《选举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候选人名单为:杨林先生、黎柏其先生、刘德威先生、傅道臣先生、樊行健先生、吴栋先生和王龙基先生。其中樊行健先生、吴栋先生和王龙基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选举将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

②)关于《选举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为:王伟先生、黄生荣先生。在当选后将和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第二届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本次选举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③)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报酬》的议案;

④)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报酬》的议案。

上述前三项议案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第四项议案为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①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③)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拟出席本次会议的确认回条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登记地点。

2.登记时间

本次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11年12月12日至12月16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10点至下午5点。

3.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的登记地点为: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3号(中京科技园)。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①)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后,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②)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会议举行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注册地方为有效。

③)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的,该等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经授权股东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黄若蕾

会议联系电话:0752-2288573

会议联系传真:0752-2288573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3号(中京科技园)。

邮政编码:516008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1年12月18日在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3号(中京科技园)举行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杨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票		
1.2	选举黎柏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票		
1.3	选举刘德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票		
1.4	选举傅道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票		
	选举独立董事			
1.5	选举樊行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票		
1.6	选举吴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票		
1.7	选举王龙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票		
2	关于《选举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	选举王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票		
2.2	选举黄生荣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票		
3	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报酬》的议案			
4	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报酬》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对于议案1、2采用累积投票制,但对总议案1、2本身并不进行投票,而只对其子议案进行累积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对于议案1中的第1.1至第1.4项子议案的表决(即对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方式为:对于该四项子议案阁下持有数量为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四倍的表决票数,阁下可将该等票数全部或部分投给该四项子议案下四名候选人或其中一人或多人,阁下亦可选择放弃投票,但阁下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的四倍。否则,阁下就该等子议案的投票全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对于议案1中的第1.5至第1.7项子议案的表决(即对于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方式为:对于该三项子议案阁下持有数量为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三倍的表决票数,阁下可将该等票数全部或部分投给该三项子议案下三名候选人或其中一人或多人,阁下亦可选择放弃投票,但阁下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的三倍。否则,阁下就该等子议案的投票全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对于议案2中的第2.1至第2.2项子议案的表决(即对于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方式为:对于该二项子议案阁下持有数量为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二倍的表决票数,阁下可将该等票数全部或部分投给该二项子议案下二名候选人或其中一人或二人,阁下亦可选择放弃投票,但阁下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的二倍。否则,阁下就该等子议案的投票全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

请阁下明确指示欲投给每一名候选人之票数或放弃投票,并填写于上述表格中相对应议案所在之栏;如无任何指示,则阁下之代理有权自行酌情填写相应票数。除非阁下在表决代理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阁下之代理亦有权就正式提呈大会并需采用累积投票制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1-04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21楼

●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3.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21楼

4.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

5.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是
2	《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否
3	《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否
4	《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否
5	《关于聘请公司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否

以上议案已经由公司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及公司监事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1年11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公告。

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刊载于上